



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LU ZHOU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04

(总第62期)

泸州市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2024年 第4期
(总第62期)

编印单位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审

李振蛟 张学彬

主 编

罗 林

副 主 编

林中勤 段恒勤

本期编辑

高明文 唐小琴

查询网址

www.luzhou.gov.cn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泸州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
能工作要点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4]11号) (2)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
市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
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4]13号) (50)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
民营经济发展综合评价先进单位的
通报
(泸市府办函[2024]24号) (55)

部 门 文 件

-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泸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泸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
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泸市环发[2024]10号) (56)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泸州市优化政务服务 提升行政效能工作要点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4〕1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2024年泸州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泸州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工作要点

2024年,全市政务服务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四化同步推进、城乡深度融合、‘一体两翼’齐飞”的具体路径,以服务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为导向,聚焦审批服务、市场规则、政策落实等方面痛点难点堵点,着力强基补短、试点探索,不断提升全市政务服务水平。

一、强力攻坚“高效办成一件事”

(一)推动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高效办理。围绕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重点做好新生儿出生、教育入学、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残疾人服务、退休等5个“一件事”。逐个事项制定

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推动相关“一件事”落地可办。〔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高效办理。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重点做好企业信息变更、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信用修复、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企业注销登记、开办运输企业、开办餐饮店等8个“一件事”。逐个事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推动涉企服务事项高效办理。〔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级有

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酒业园区、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等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高效办理。聚焦项目策划立项、建设施工、竣工验收等重点环节,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应用,形成全流程服务闭环,提升项目审批效率。策划立项环节,重点做好区域评估、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测量、水库工程涉水审批、跨区域高速线性工程涉河审批等4个“一件事”;建设施工环节,重点做好工程建设和施工许可阶段测量、水利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房建市政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等4个“一件事”;竣工验收环节,重点做好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房建市政项目联合验收等2个“一件事”。在有条件的区县试点推行酒类、医药项目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高新区、长开区、酒业园区、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泸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泸州)管委会,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合力推动助企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四)梳理解读惠企政策。聚焦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方面,梳理市、区县惠企政策,拆解形成可操作的事项清单,建立惠企政策事项清单动态更新机制,在各级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网、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场所集中发布。建立惠企政策制定、评估机制,新制

定的惠企政策应按照“谁制定、谁公开、谁解读”原则主动公开,并运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媒体专访等开展公开解读、问答互动。[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级政策制定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酒业园区、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等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精准推送惠企政策。用好全省惠企政策服务平台,提供政策查询、申报、兑现等服务。围绕行业类别、经营状况等方面,全面归集行业部门企业信息,统一汇聚至全省“一企一档”企业信息库。建立企业标签体系,为企业提供精准画像,运用模型算法和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实现政策智能匹配、自动推送。[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酒业园区、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等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高效兑现惠企政策。在政务服务网开设惠企政策专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专窗,实行一网(窗)受理、分类转办、一站兑现。制定惠企政策申兑手册和工作指南,规范业务流程,优化表单自动生成、材料智能调用等功能。优化惠企政策申兑流程,提高审核效率和资金拨付时效。制定惠企政策资金保障管理办法,确保惠企政策高效兑现。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作用,建立惠企政策知识库,畅通惠企政策兑现困难诉求解决渠道,推动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级政策制定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酒业园区、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等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

(七)强化在线监管平台应用。按照“行业系统纵向整合,省级系统‘总对总’对接”要求,推动自建监管系统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加强监测预警、分析评估、证据互认和联合检查等功能应用,实现跨部门综合监管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健全以“三清单、一计划”为基础的监管清单管理体系,实行监管事项动态管理。[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做好重点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持续做好建筑工程质量、危险化学品、非法金融活动、燃气、煤矿、剧本娱乐活动等跨部门综合监管,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事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新兴领域监管,在酒类生产领域探索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深入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持续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完善经营主体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分级标准,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重点领域失信惩戒机制,优化信用修复程序。[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会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酒业发展局、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局等市级

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监管执法协同联动。优化联动工作机制,推动更多行业领域实行源头追溯、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执法联动和执法互认。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文化旅游等领域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扩大联合抽查范围,提高联合抽查比例。统筹监管执法资源,规范监管执法行为,解决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和监管缺位等问题。[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加强行政许可事项“一单一图一表”运用

(十)实行行政许可“一单”动态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变化情况,及省、市地方性法规出台、调整情况,对应调整市、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整治清单之外的备案、证明、认证、年检等变相许可,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明确规定,自行取消、下放、委托行政许可。[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按照“一图”提供审批服务。在综合性政务服务场所、政务服务网、掌上服务平台等展示事项运行图谱,依照运行图谱完善办事指南。结合实际及时调整申请渠道、许可结果获取方式等提高“一图”准确性,采取更直观形象、易于

理解的行政调整“一图”展现形式,不得新增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年检年报等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根据“一表”规范实施要素。严格按照行政许可“一表”确定的要素及承诺时限开展审批服务,在承诺的受理时限、审批时限、转外环节最长办理时限内完成审批。健全审管衔接机制,严防“受审分离”“审管脱节”。探索推行开办餐饮店“一件事”行政审批跨部门联合监管、综合年检年报。〔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酒业园区、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等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健全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合理设置综合服务、专业服务窗口,大力整合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按要求提供规范服务。推进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事项集成办理。积极探索“告知承诺+容缺办理”等模式,进一步减材料、减时限。拓展网上智能预审、办理进度展示、临期提醒等功能,压减办事成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酒业园区、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等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扎实开展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

(十四)发布涉企服务事项清单。围绕政策、法律、金融、人才、自由贸易等企业高频需求,整合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和市场服务功能,梳理发布服务事项清单。

围绕企业市场准入、贷款融资、纳税、解决商业纠纷、刑事法律风险防范、知识产权、破产等环节,集成高频服务事项,构建“一类事”套餐式服务场景。〔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酒业园区、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泸县神仙桥化工园区、合江临港化工园区等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打造企业服务专区。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建立企业综合服务专区(中心),因地制宜推动涉企服务清单事项进驻,打造涉企政务服务综合体。在高新区、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酒业园区、泸县神仙桥化工园区、合江临港化工园区,有条件有需求的省级及以上农业示范园区,推进园区集成式政务服务,建设产业嵌入式企业综合服务驿站,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酒业园区、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泸县神仙桥化工园区、合江临港化工园区等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广应用综合服务平台。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惠企专区,推动涉企服务事项全面上线运行,集成各类涉企服务数字化场景,实现“政策一屏览、服务一站享、业务一网办、诉求一键提”。推广四川“政务服务码”,用好“企业码”应用体系,探索建立涉企服务“一码通办”、监管执法“一码监督”模式。〔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酒业园区、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泸县神仙桥化工园区、合江临港化工园区等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着力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

(十七)提升多端协同服务能力。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用好表单预填、智能辅助等通用模块,加强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和电子签章应用。优化完善“天府通办”泸州分站点功能,整合各类移动服务资源,促进应用服务与“天府通办”同源发布,新增一批高频服务“掌上办”、自助终端“就近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电子政务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打造智能热线客服体系。完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诉即办”和跨区域跨层级联动机制,加强与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体系、110报警平台、“好差评”体系等部门业务系统联动,打造政务服务“总客服”。强化热线平台数智化能力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事前申报辅导,支持多语种智能咨询服务,提供常规问题“秒回”和高频诉求问题场景化服务。[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酒业园区、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等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加强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对

标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电子证照共享应用清单,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实现可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以身份证、营业执照等为身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群众常用电子证照,推动更多电子证照免提交。加快建设泸州市电子印章系统,融入全省电子印章应用服务体系,实现新办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不断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应用

(二十)加快打通政务数据壁垒。推动建设泸州统一的政务数据中台,推进各行业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实现政务数据双向共享、业务协同联动、过程实时监管、结果全量汇聚,解决“二次登录”、重复填报等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建立健全政务数据标准。加强数据源头管理,建立数据分级分类管理规范,“一数一源一标准”清洗和汇聚数据,加快构建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效衔接的一体化政务数据标准体系。完善标准统一、动态管理的政务数据目录,推动政务数据按需归集、应归尽归,持续筑牢基础数据库、业务资源数据库和相关专题库等各类政务数据基础底座。[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

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不断深化政务数据应用。完善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机制,汇总政务数据共享需求,优化申请使用流程,推动政务数据安全高效回流。依托政务数据安全平台,加强系统、数据、应用全流程安全管理,加大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数据保护力度。[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融入川渝政务服务一体化

(二十三)推动“川渝通办”提质扩面。聚焦企业群众高频办事需求,促进“川渝通办”向公共服务、便民服务领域延伸。深化与重庆毗邻地区政务服务合作,探索推出更多川渝“一件事”集成服务,积极开展试点并复制推广。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持续深化交通出行、劳动就业、住房保障和养老教育等重点民生领域合作,打造一批企业群众体验感强的务实便利举措。[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强证照互认运用。落实川渝事项政策标准,执行统一公共服务供给、数据共享开放、行政执法、检测计量等标准规则。持续推进职称资格、技能证书和医疗机构检验检测结果互认。推广应用“政务服务码”川渝互通,强化电子身份凭证在住宿、交通、文娱等领域应用,实现高频电子证照亮证互认。[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协同优化区域市场环境。推进经营主体自由流动、一体化落户、要素获得、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协同,加强经营主体“云迁移”“云注册”功能应用,积极争取金融、法律、科创等增值化服务试点,探索建立“一站式”企业服务平台。常态化开展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领域联合执法检查,健全联动机制,推动结果互认。[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面规范公共资源交易

(二十六)完善交易服务制度。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更新发布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推动更多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纳入交易平台体系。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完善服务标准体系,推进交易场所、交易见证和交易环节等规范化运行。完善交易担保制度,扩大电子保函应用范围。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全行业覆盖,常态化开展不见面开标,扩大远程异地评标应用范围,探索分散评标、“暗标盲评”等模式。[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规范各方主体行为。强化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招标人、采购人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推动招标人建立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等议事决策机制,完善采购人内控制度,积极发挥内部监督作用。加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动态监管,开展信用评价,推动行业自律。做好评标专家管理、监督、反馈,配合开展评标专家队伍清理整顿,动态调整评标专家库。规范投标人投标和履约行为,加大违法投标行为打击力度,督促投标人、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投标,公开披露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深入整治地方性保护、围标串标、恶意低价中标、资质作假等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严厉打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行刑衔接”,曝光典型案例,形成强烈震慑,净化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建立健全常态化整治机制,构建部门协同、各级联动、社会参与的监管格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实现以整治促提升。〔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审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积极探索政务服务应用创新

(二十九)实施跨领域跨层级“省内通

办”。加强与毗邻地区合作,建立“受办分离”工作模式,在不改变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建立以“就近受理、远端办理、原地反馈”为重点的政务服务跨层级跨领域工作机制,更大范围实现企业群众就近办、家门口办。〔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推动其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推动“一单一图一表”在更大范围应用,逐步实现其他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及公共服务事项(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标准化规范化。〔市委编办、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医保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残联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区县、相关园区、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健全政务服务管理体制,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压紧压实工作责任,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统筹推进政务服务工作。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要将要点确定的工作任务纳入年度综合评价,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业务指导、狠抓督促落实、持续跟踪问效,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取得实效。

附件:2024年泸州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工作要点任务清单

附件
2024年泸州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预期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强力攻坚“高效办成一件事”						
(一)推动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高效办理						
1	做好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1. 制定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 2. 开展事项清单、办事情形、申请材料、办事指南、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等业务梳理； 3. 推进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纳入综合窗口高效办理，编制“一件事”受理工作手册； 4. 对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技术支撑进行专项研究，解决“一件事”落地的难题； 5. 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网平台配置“一件事”流程，优化四川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实现“一件事”线上可查可办。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实现在政务网、助产医疗机构全面落实可办	市卫生健康委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2	做好教育入学“一件事”	1. 制定教育入学“一件事”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 2. 开展事项清单、办事情形、申请材料、办事指南、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等业务梳理； 3. 推进教育入学“一件事”纳入综合窗口高效办理，编制“一件事”受理工作手册； 4. 对教育入学“一件事”技术支撑进行专项研究，解决“一件事”落地的难题； 5. 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网平台配置“一件事”流程，优化四川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实现“一件事”线上可查可办。	教育入学“一件事”实现在政务网、学校、政务服务中心落地可办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预期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做好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工作方案，明确目标和职责分工； 2. 开展事项清单、办事情形、申请材料、办事指南、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等业务梳理； 3. 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纳入综合窗口高效办理，编制“一件事”受理工作手册； 4. 对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技术支撑进行专项研究，解决“一件事”落地的难题； 5. 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配置“一件事”流程，优化四川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实现“一件事”线上可查可办。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实现在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中心全面落地可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医保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4	做好残疾人服务“一件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残疾人服务“一件事”工作方案，明确目标和职责分工； 2. 开展事项清单、办事情形、申请材料、办事指南、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等业务梳理； 3. 推进残疾人服务“一件事”纳入综合窗口高效办理，编制“一件事”受理工作手册； 4. 对残疾人服务“一件事”技术支撑进行专项研究，解决“一件事”落地的难题； 5. 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配置“一件事”流程，优化四川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实现“一件事”线上可查可办。 	残疾人服务“一件事”实现在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全面落地可办	市残联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预期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做好退休“一件事”	<p>1. 制定退休“一件事”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p> <p>2. 开展事项清单、办事情形、申请材料、办事指南、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等业务梳理；</p> <p>3. 推进退休“一件事”纳入综合窗口高效办理，编制“一件事”受理工作手册；</p> <p>4. 对退休“一件事”落地难题进行专项研究，解决“一件事”落地难题；</p> <p>5. 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网平台配置“一件事”流程，优化四川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实现“一件事”线上可查可办。</p>	退休“一件事”实现在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中心全面落地可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二)推动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高效办理						
6	做好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	<p>1. 制定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p> <p>2. 开展事项清单、办事情形、申请材料、办事指南、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等业务梳理；</p> <p>3. 推进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纳入综合窗口高效办理，编制“一件事”受理工作手册；</p> <p>4. 对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落地难题进行专项研究，解决“一件事”落地难题；</p> <p>5. 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网平台配置“一件事”流程，优化四川政务服务网“一件事集成化”专区，实现“一件事”线上可查可办。</p>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实现在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中心全面落地可办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财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人行泸州市分行，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预期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做好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p>1. 制定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p> <p>2. 开展事项清单、办事情形、申请材料、办事指南、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等业务梳理；</p> <p>3. 推进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纳入综合窗口高效办理，编制“一件事”受理工作手册；</p> <p>4. 对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技术支撑进行专项研究，解决“一件事”落地的难题；</p> <p>5. 在一体化平台配置“一件事”流程，优化四川政务服务网“一件事集成化”专区，实现“一件事”线上可查可办。</p>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实现在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中心落地可办	市城管执法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发展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中国移动泸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泸州分公司、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市华润兴泸燃气有限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8	做好信用修复“一件事”	<p>1. 制定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做好信用修复宣传，信用修复咨询；</p> <p>2. 开展事项清单、办事情形、申请材料、办事指南、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等业务梳理；</p> <p>3. 推进信用修复“一件事”纳入综合窗口高效办理，编制“一件事”受理工作手册；</p> <p>4. 对信用修复“一件事”技术支撑进行专项研究，解决“一件事”落地的难题；</p> <p>5. 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网平台配置“一件事”流程，优化四川政务服务网“一件事集成化”专区，实现“一件事”线上可查可办。</p>	信用修复“一件事”实现在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中心落地可办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工业园区、自贸区川南片区、自贸区临港片区管委会	2024年10月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预期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	做好企业上市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	<p>1. 制定企业上市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p> <p>2. 开展事项清单、办事情形、申请材料、办事指南、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等业务梳理；</p> <p>3. 推进企业上市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纳入综合窗口高效办理，编制“一件事”受理工作手册；</p> <p>4. 对企业上市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落地支撑进行专项研究，解决“一件事”落地难题；</p> <p>5. 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配置“一件事”流程，优化四川政务服务网“一件事集成化”专区，实现“一件事”线上可查可办。</p>	<p>企业上市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在政务服务中心全面落地可办。</p>	市发展改革委	<p>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税务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酒业园区、自贸区、自贸试验区、川南片区等</p>	2024年10月
10	做好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p>1. 制定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p> <p>2. 开展事项清单、办事情形、申请材料、办事指南、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等业务梳理；</p> <p>3. 推进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纳入综合窗口高效办理，编制“一件事”受理工作手册；</p> <p>4. 对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技术支撑进行专项研究，解决“一件事”落地难题；</p> <p>5. 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配置“一件事”流程，优化四川政务服务网“一件事集成化”专区，实现“一件事”线上可查可办。</p>	<p>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在政务服务中心全面落地可办。</p>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p>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海关、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自贸试验区、川南片区等园区管委会</p>	2024年10月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预期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	做好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p>1. 制定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p> <p>2. 开展事项清单、办事情形、申请材料、办事指南、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等业务梳理；</p> <p>3. 推进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纳入综合窗口高效办理，编制“一件事”受理工作手册；</p> <p>4. 对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技术支撑进行专项研究，解决“一件事”落地的难题；</p> <p>5. 在一体化平台配置“一件事”流程，优化四川政务服务网“一件事集成化”专区，实现“一件事”线上可查可办。</p>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实现在政务服务中心全面落地可办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泸州市分行、市税务局、泸州市人民政府、各区县、高新区、酒业园区、自贸试验区等川南园区管委会	2024年10月
12	做好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	<p>1. 制定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要求等。</p> <p>2. 开展事项清单、办事情形、申请材料、办事指南、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等业务梳理；</p> <p>3. 推进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纳入综合窗口高效办理，编制“一件事”受理工作手册；</p> <p>4. 对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技术支撑进行专项研究，解决“一件事”落地的难题；</p> <p>5. 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网平台配置“一件事”流程，优化四川政务服务网“一件事集成化”专区，实现“一件事”线上可查可办。</p>	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实现在政务服务中心全面落地可办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人民政府、高新区、酒业园区、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等园区管委会	2024年10月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预期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	做好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p>1. 制定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p> <p>2. 开展事项清单、办事情形、申请材料、办事指南、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等业务梳理；</p> <p>3. 推进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纳入综合窗口高效办理，编制“一件事”受理工作手册；</p> <p>4. 对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技术支撑进行专项研究，解决“一件事”落地的难题；</p> <p>5. 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配置“一件事”流程，优化四川政务服务网“一件事集成化”专区，实现“一件事”线上可查可办。</p>	<p>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在政务服务中心全面落地实施，政务服务可办</p>	市市场监管局	<p>市城管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高新区人民政府、高新区、酒业园区、自贸区、港片区等管委会</p>	2024年10月
(三)推动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高效办理						
14	<p>聚焦项目策划立项、建设施工、竣工验收等重点环节，加强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审批效率。</p> <p>立竣环资码流提效</p>	<p>1. 制定10项工程项目“一件事”工作方案；</p> <p>2. 开展事项清单、办事情形、申请材料、办事指南、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等业务梳理；</p> <p>3. 推进10项工程项目“一件事”纳入综合窗口高效办理，编制“一件事”受理工作手册；</p> <p>4. 对每个“一件事”技术支撑进行专项研究，解决“一件事”落地的难题；</p> <p>5. 优化省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专区，纳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运行。</p>	<p>在全国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提高审批效率，实现审批流程透明化、审批结果可追溯。</p>	<p>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p>	<p>市档案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竹业局、市国动办、市气象局，各区县人民政府</p>	2024年10月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预期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	做好区域评估“一件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区域评估“一件事”落实方案； 开展事项清单、办事情形、申请材料、办事指南、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等业务梳理； 推进区域评估“一件事”纳入综合窗口高效办理，编制“一件事”受理工作手册； 对区域评估“一件事”落地难题进行专项研究，解决“一件事”落地的难题； 纳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运行。 	区域评估“一件事”实现在政务服务网、政务地服可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16	做好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测量“一件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测量“一件事”落实方案； 开展事项清单、办事情形、申请材料、办事指南、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等业务梳理； 推进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测量“一件事”纳入综合窗口高效办理，编制“一件事”受理工作手册； 对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测量“一件事”落地难题进行专项研究，解决“一件事”落地难题； 做好平台完善及账户设置，纳入省工程建设审批系统中运行。加强部门联动，指导项目测绘单位与用地单位及时将测绘成果信息录入，确保一次委托，成果共享。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测量“一件事”实现在政务服务网、政务地服可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各区、县、高新区、经开区、酒业园区、自贸试验区、泸县、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泸州)管委会	2024年11月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预期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7	做好水库工程涉水审批“一件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水库工程涉水审批“一件事”落实方案； 2. 开展事项清单、办事情形、申请材料、办事指南、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等业务梳理； 3. 推进水库工程涉水审批“一件事”纳入综合窗口高效办理，编制“一件事”受理工作手册； 4. 对水库工程涉水审批“一件事”技术支撑进行专项研究，解决“一件事”落地的难题； 5. 纳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运行。 	水库工程涉水审批“一件事”实现在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中心落地可办	市水务局	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18	做好跨区域高速线性工程涉河审批“一件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跨区域高速线性工程涉河审批“一件事”落实方案； 2. 开展事项清单、办事情形、申请材料、办事指南、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等业务梳理； 3. 推进跨区域高速线性工程涉河审批“一件事”纳入综合窗口高效办理，编制“一件事”受理工作手册； 4. 对跨区域高速线性工程涉河审批“一件事”技术支撑进行专项研究，解决“一件事”落地的难题； 5. 纳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运行。 	跨区域高速线性工程涉河审批“一件事”实现在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中心落地可办	市水务局	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预期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	做好工程建设和施工许可阶段测量“一件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工程建设和施工许可阶段测量“一件事”落实方案； 开展事项清单、办事情形、申请材料、办事指南、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等业务梳理； 推进工程建设和施工许可阶段测量“一件事”纳入综合手册； 对工程建设和施工许可阶段测量“一件事”落地技术支撑进行专项研究，解决“一件事”落地的难题； 做好平台完善及账户设置，纳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运行。加强部门联动，指导项目测绘单位与用地单位及时将测绘成果信息录入，确保一次委托，成果共享。 	工程建设和施工许可阶段测量“一件事”实施在政务服务中心全面落地可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中心、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园区、高新区、经开区、酒厂片区、自贸试验区、泸南临港片区、泸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泸州)管委会	2024年11月
20	做好水利工程设计变更“一件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水利工程重大设计变更“一件事”落实方案； 开展事项清单、办事情形、申请材料、办事指南、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等业务梳理； 推进水利工程重大设计变更“一件事”纳入综合手册； 对水利工程重大设计变更“一件事”落地技术支撑进行专项研究，解决“一件事”落地的难题； 纳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运行。 	水利工程重大设计变更“一件事”实施在政务服务中心全面落地可办	市水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预期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1	做好房建市政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件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房建市政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件事”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 开展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申请材料、办事指南、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等业务梳理； 推进房建市政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件事”纳入综合窗口高效办理，编制“一件事”受理工作手册； 对房建市政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件事”技术支撑进行专项研究，解决“一件事”落地的难题； 纳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运行。 	房建市政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件事”实现在政务服务中心全面落地可办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国动办、市气象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22	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一件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一件事”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 开展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申请材料、办事指南、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等业务梳理； 推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一件事”纳入综合窗口高效办理，编制“一件事”受理工作手册；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一件事”技术支撑进行专项研究，解决“一件事”落地的难题； 纳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运行。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一件事”实现在政务服务中心全面落地可办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预期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3	做好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一件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一件事”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 2. 开展事项清单、办事情形、申请材料、办事指南、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等业务梳理; 3. 推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一件事”纳入综合窗口高效办理,编制“一件事”受理工作手册; 4. 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一件事”技术支撑进行专项研究,解决“一件事”落地的难题; 5. 纳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运行。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一件事”实现在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中心落地可办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24	做好房建市政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房建市政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 2. 开展事项清单、办事情形、申请材料、办事指南、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等业务梳理; 3. 推进房建市政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纳入综合窗口高效办理,编制“一件事”受理工作手册; 4. 对房建市政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技术支撑进行专项研究,解决“一件事”落地的难题; 5. 纳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运行。 	房建市政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实现在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中心落地可办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动办、市气象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预期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	在符合条件的区县试点推行“全生命周期一件事”	1. 制定酒类项目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工作方案,明确目标和职责分工; 2. 开展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申请表等要素梳理; 3. 推进酒类项目全生命周期“一件事”纳入综合窗口高效办理,编制“一件事”受理工作手册; 4. 对酒类项目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技术支持进行专项研究,解决“一件事”落地的难题; 5. 推动酒类项目全生命周期“一件事”线上可查可办。	酒类项目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实现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中心全面落地可办	古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26	在符合条件的区县试点推行“全生命周期一件事”	1. 制定医药项目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工作方案,明确目标和职责分工; 2. 开展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申请表等要素梳理; 3. 推进医药项目全生命周期“一件事”纳入综合窗口高效办理,编制“一件事”受理工作手册; 4. 对医药项目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技术支持进行专项研究,解决“一件事”落地的难题; 5. 推动医药项目全生命周期“一件事”线上可查可办。	医药项目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实现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中心全面落地可办	泸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二、合力推动助企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四) 梳理解读惠企政策						
27	聚焦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方面,梳理市、区县两级惠企政策,拆解形成可操作的事项清单	1. 加强组织实施,制定《泸州市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实施方案》; 2. 开展全市惠企政策收集,颗粒化梳理,拆解形成市、区县、园区执行的惠企政策事项清单,并同步发布。	编制形成市、区县、园区《惠企政策清单》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政策制定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酒业园区、自贸试验区、临港片区等园区管委会	2024年4月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预期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8	建立惠企政策动态更新机制，在政务服务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集中发布新政策、新服务、新举措，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办事便捷度。	1. 推进市、区、县、园区执行的惠企政策事项清单公开发布； 2. 市、区、县、园区政策制定部门新制定发布的惠企政策，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事项清单梳理，向本级管理机构报告，对惠企政策事项清单进行同步更新； 3. 市、区、县、园区政策制定部门已到期的惠企政策，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管理机构报告，对惠企政策事项清单进行删减调整。	全市惠企政策实现政务服务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场所便捷查询	市政 务服 务局	市级政策制定部门(单位),各区县 人民政府,高新 区、酒业园区、自 贸试验区、南 港区等园区管 委会	2024年 4月
29	建立惠企政策评估机制，新制定、修订的惠企政策应严格按照“谁制定、谁解读、谁发布、谁评估”原则主动公开，并运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问答互动等方式开展政策解读、问答互动。	1. 制定政策解读发布规程,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场所、政务视频、媒体专访等,开展图表图解、问答互动; 2. 依据惠企政策发布类型,政策制定和管理部门办公室负责解读;以部门(单位)名义印发的草案惠企政策文件,由制发部门(单位)负责解读;多个部门(单位)联合起草、联合发文的,牵头部门(单位)负责解读; 3. 定期开展惠企政策制定和开展情况评估。	各政策主管部门采取点对点宣传、开展直播、定点方式开展政策解读,推动惠企政策精准解读,提高政策知晓率,实现精准推送	市 发 展 改 革 委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市 政 务 局 市 工 信 局 市 财 政 局 市 人 社 局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市 国 土 资 源 局 市 科 技 局 市 文 旅 局 市 教 育 局 市 卫 生 局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市 公 安 局 市 交 通 局 市 环 保 局 市 水 务 局 市 林 业 局 市 农 业 局 市 商 业 局 市 工 业 局 市 民 航 局 市 港 航 局 市 海 关 局 市 海 关 局 市 海 关 局 市 海 关 局	各 区 县 人 民 政 府, 高 新 区、酒 业 园 区、自 贸 试 验 区 等 园 区 管 委 会	2024年 4月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预期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精准推送惠企政策						
30	用好全省惠企政策服务平台，提供政策查询、申报、兑现等服务	1.编制市、区县、园区惠企政策事项清单办事指南，推动上线至全省惠企政策服务平台运行； 2.加强与省惠企政策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的对接，提出业务需求，配合做好平台推广工作。	全市惠企政策服务平台查询、申报、兑现服务实现全覆盖	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政策制定部门(单位)，各区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等园区管委会	2024年8月
31	围绕行业类别、方面、经营状况等，全面归集行业信息，统一归集至“一企一档”信息库	做好企业信息库的要素归集，科学划分行业类别、经营状况等企业标签，确定权限共享、互认、录入、核查等权限	实现行业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全面汇聚至全省“一企一档”企业信息库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政策制定部门(单位)，各区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等园区管委会	2024年10月
32	建立企业画像和大数据分析模型，精准推送政策，为中小企业提供精准推送服务	收集政策推送范围及对象，做好政策信息平台要素归集，纳入全省惠企政策服务平台运行	依托“一企一档”企业信息库，智能匹配企业需求，实现向企业精准推送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等园区管委会	2024年10月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预期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 33	高效兑现惠企政策 在政务服务网专区开设惠企政策专区，设立惠企政策网办专窗，实行“一窗受理、分办、转办、一站式兑现”。	改革举措 1. 依托市、区县、园区无差别受理服务专区开设惠企政策专窗，制定受理规程，实施“一窗受理”； 2. 依托省政务服务网惠企政策专区，提供网上申报窗口，实行“一网受理”。	预期目标 各级惠企政策大厅、四川专区实现“一站式”兑现	牵头单位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 市级政策制定部门(单位), 各区县人民政府, 高新区、酒业园区、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等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24年5月
34	制定惠企政策兑现指南，规范惠企政策兑现流程，提升惠企政策兑现效率。	改革举措 1. 对照发布的《惠企政策事项清单》，逐项梳理办理流程，编制惠企政策申报条件和兑现时限、受理地址、咨询电话等要素； 2. 推动惠企政策事项纳入泸州市综窗协同系统受理； 3. 对奖补范围明确、审核标准清晰、比对数据齐全的惠企政策实行“免申即享”；对暂时难以数据化的惠企政策实行“快申快享”，原则上60个工作日内兑现；对有特定兑现程序、时限要求的惠企政策，按照相关规定兑现。	预期目标 实现惠企政策兑现流程“易查、易办、易得”，兑现率提升	牵头单位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级政策制定部门(单位)	责任单位 各区县人民政府, 高新区、酒业园区、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等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24年5月
35	优化惠企政策兑现流程，提高惠企政策兑现效率。	改革举措 1. 对现行惠企政策兑现流程进行梳理，制定惠企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优化资金分配方案，加强绩效管理应用	预期目标 惠企政策专项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做好资金分配的直补直达	牵头单位 市财政局、市级政策制定部门(单位)	责任单位 各区县人民政府, 高新区、酒业园区、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等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24年10月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预期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6	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作用，建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政策库，畅通政企诉求渠道，推动解决企业困难，实现惠企政策“应享尽享”。	完善12345热线、“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惠企政策兑现诉求解决机制	实现惠企政策兑现诉求问题高满意度，企业评价满意率达到98%以上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政策制定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自贸试验区、临港片区等园区管委会	2024年8月
三、持续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						
(七)强化在线监管平台应用						
37	按照“行业系统纵向整合,省级系统‘总对总’,对接”要求,推动自建监管系统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	全面清理全市自建监管系统,协同做好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	全市自建监管系统全面接入省“互联网+监管”平台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38	加强监测预警、分析评估、证据互认和联合检查等功能应用,实现跨部门综合监管业务协同、数据共享	全面落实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发布运行,提高跨部门综合监管业务网上协同能力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运行覆盖率达100%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预期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9	健全以“三清单、一计划”为基础的管理体系，实施动态监管	持续推行以“三清单、一计划”为基础的监管，动态调整监管事项，明晰监管职责	实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覆盖率100%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八)做好重点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						
40	持续做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综合监管	制定“一业一册”告知制度，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	形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跨部门综合监管成效及典型案例	市商务会展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41	持续做好预付卡商业预付综合监管	制定“一业一册”告知制度，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	形成预付卡商业预付综合监管成效及典型案例	市商务会展局	市税务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42	持续做好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跨部门综合监管	制定“一业一册”告知制度，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	形成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跨部门综合监管成效及典型案例	市公安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泸州监管分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43	持续做好建筑市场监管	制定“一业一册”告知制度，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	形成建筑市场监管成效及典型案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预期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4	持续做好建设工程质量跨部门综合监管	制定“一业一册”告知制度，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	形成建设工程质量跨部门综合监管典型案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45	持续做好燃气跨部门综合监管	制定“一业一册”告知制度，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	形成燃气跨部门综合监管典型案例	市城管执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46	持续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跨部门综合监管	制定“一业一册”告知制度，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	形成校外培训机构跨部门综合监管典型案例	市教育体育局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广电旅游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47	持续做好养老服务跨部门综合监管	制定“一业一册”告知制度，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	形成养老服务跨部门综合监管典型案例	市民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48	持续做好殡葬服务跨部门综合监管	制定“一业一册”告知制度，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	形成殡葬服务跨部门综合监管典型案例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49	持续做好饲料生产跨部门综合监管	制定“一业一册”告知制度，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	形成饲料生产跨部门综合监管典型案例	市农业农村局	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预期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0	持续做好对非视听网服务部门的综合监管	制定“一业一册”告知制度，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	形成对非视听网服务部门综合监管典型案例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公安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51	持续做好剧本娱乐经营活动安全监管	1. 加快制定《剧本娱乐活动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方案》，建立完善泸州市剧本娱乐经营活动安全联席会议机制； 2. 制定“一业一册”告知制度，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	形成剧本娱乐经营活动安全监管典型案例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执法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52	持续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部门综合监管	制定“一业一册”告知制度，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	形成医疗保障基金使用部门综合监管典型案例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53	持续做好互联网诊疗服务部门综合监管	制定“一业一册”告知制度，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	形成互联网诊疗服务部门综合监管典型案例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54	持续做好网约车平台公司综合监管	制定“一业一册”告知制度，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	形成网约车平台公司监管部门综合监管典型案例	市交通运输局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办公室、市税务局、人行泸州市分行，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预期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5	持续做好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跨部门综合监管	制定“一业一册”告知制度，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	形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跨部门综合监管成效及典型案例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56	持续做好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监管	制定“一业一册”告知制度，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	形成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监管成效及典型案例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57	持续做好非法金融活动跨部门综合监管	制定“一业一册”告知制度，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	形成非法金融活动跨部门综合监管成效及典型案例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58	持续做好煤矿企业跨部门综合监管	制定“一业一册”告知制度，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	形成煤矿企业跨部门综合监管成效及典型案例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59	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跨部门综合监管	1.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领域，明确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制定“一业一册”告知制度，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 2.与公安、卫健等部门建立跨部门综合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	形成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跨部门综合监管成效及典型案例	市市场监管局、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市级有关部門(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预期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0	在酒类生产领域探索开展综合监管	1. 将酒类企业安全生产纳入跨部门综合监管范围,制定跨部门监管工作方案,制定“一业一册”公告制度,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 2. 统筹整合相关部门力量,强化安全生产巡查督查;健全安全监管职责动态确立机制,拧紧责任链条。	酒类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跨部门典型案例成效及典型案例	市酒业发展局	承担酒类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61	完善经营主体信用评级和信用监管	开展企业信用分级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持续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不断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促进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	市发展改革委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62	健全重点领域失信惩戒修复程序	1. 依托《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年版)》,构建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联合奖惩平台,构建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联合奖惩信息平台; 2. 建立信用修复“三书同达”工作机制,通过建立“三书同达”的工作机制,帮助市场主体减少因行政处罚带来的“失信”成本,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活力	1. 依托一体化联合奖惩信息平台,实现联合奖惩对象名单自动“推送、比对、拦截、监督” 2. 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在重点领域开展信用修复“三书同达”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预期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九)强化监管执法协同联动						
63	优化联动工作机制，推动更多行业领域实行溯源、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和执法互认	出台《泸州市行政执法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优化联动工作机制，提升联动执法能力	在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构建源头追溯、信息共享、联合调查和执法互认机制，形成一批联动执法案例	市司法局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64	在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安全生产等领域，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扩大联合抽查范围，提高抽查比例	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汽车维修企业、网约车平台企业、交通运输项目、文化旅游企业等方面，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抽查范围和比例	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安全生产等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抽查比例较2023年度明显提高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旅游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65	统筹监管执法资源，规范执法行为，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执法不规范、执法不到位等问题	联合市政府督查室，推动《规范行政机关涉营商环境的十条措施》落地，通过电话回访、座谈调研、行政执法案卷备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运动式执法、过度执法等多头执法等问题有根有据，全市监管执法次数较2023年度明显减少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预期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切实加强行政许可事项“一单一图一表”成果运用						
(十)实行行政许可“一单”动态管理						
66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时清理、取消、合并、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确保清单准确、完整、动态更新。	跟踪省相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我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公布泸州市2024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67	清理、修订与上位法不一致、重复、冲突的规范性文件，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相统一。	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一单一图一表”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更新机制，依法依规清理、取消、合并、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确保清单准确、完整、动态更新。	1. 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 2. 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更新要求，依法依规清理、取消、合并、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确保清单准确、完整、动态更新。	市委编办、市委政法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预期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一)按照“一图”提供审批服务						
68	<p>在综合政务服务平台运行事项办事指南。</p> <p>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完善掌上展示、掌上运行、掌上办事、掌上办。</p>	<p>根据事项运行图谱优化线上线下办事指南；</p> <p>2. 严格按照“一图”要素开展行政审批。加强行业系统内业务培训，确保按照“一单一表”规范审批服务；</p> <p>3. 在各服务综合平台等展示运行图谱；</p> <p>4. 根据省级指导意见，结合我市实际调整申请渠道、许可结果获取方式等提高“一图”规范性，采取更加直观、易懂形式调整“一图”展现形式。</p>	<p>加强行政许可事项监管，推动行政许可承诺时限内所有事项在成完成</p>	<p>政务服务管理局</p>	<p>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各区县人民政府</p>	<p>2024年10月</p>
69	<p>结合实际及时申请渠道、方式、材料、程序等提高“一图”展现形式、材料、程序、</p>	<p>动态调整“一图”要素，规范“一图”展现形式</p>	<p>精准展示“一图”，方便企业群众知晓申请流程、了解审批流程</p>	<p>政务服务管理局</p>	<p>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各区县人民政府</p>	<p>2024年10月</p>
(十二)根据“一表”规范实施要素						
70	<p>严格按照行政事项的要素承诺时限、环节、最长完成时限、</p>	<p>明确行政许可可时“一表”要素及承诺时限，推动行政许可规范化审批</p>	<p>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环节最长审批时限内完成</p>	<p>政务服务管理局</p>	<p>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各区县人民政府</p>	<p>2024年10月</p>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预期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1	健全审管衔接机制,严防“受审分离”“审管脱节”	将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纳入“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实施动态管理;推行审前、审中、审后全流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推动清晰、透明、规范、高效的审管链条式运转	审前、审中、审后“三位一体”联动,实现“三审合一”,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提升监管效能	市政服务管理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72	探索推行“开餐店”行政审批、监管、年审一体化	1. 强化监管执法协同联动,优化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开餐店”领域源头追溯和执法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执法联动和执法互认; 2. 结合本地实际,扎实开展“年报+”服务。	1. 统筹监管执法资源,解决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 2. 规范监管执法行为,提升监管效能; 3. 到本年底,全市餐饮业企业平均年报率达到95%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十三)提升行政审批效率						
73	健全乡村政务服务体系,提升乡村政务服务效能	1. 加强市县乡村四级综合性政务服务场所规范化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大厅、镇村便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站点建设; 2. 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回头看”,推动更多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窗口受理,动态更新综合窗口事项目录,持续优化分领域、分窗口功能设置。	1. 在各县(区)政务服务大厅,除医保、公安、税务等6类分领域的政务服务事项外,7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窗口受理。 2. 在乡村四级规范化建设中心窗口,除医保、公安、税务等6类分领域的政务服务事项外,7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窗口受理。	市政服务管理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高新区、酒业园区、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等园区管委会	2024年10月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预期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4	推进关联性、办理量大、办理集中、事项相对集中、事项	收集企业、群众办事高频需求，梳理形成办事窗口集中办事清单，在政务服务大厅提供集中办事服务	推出一批“集成办”服务场景，形成典型案例	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酒业园区、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等园区管委会	2024年10月
75	积极探索“告知承诺+容缺办理”等模式，进一步减材料、减时限	制定“告知承诺+容缺办理”事项清单，完成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管理平台规范配置、运行	在教育入学、项目审批、企业准入、社会保障等承诺+容缺办理领域，形成“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实践案例	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酒业园区、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等园区管委会	2024年10月
76	拓展网上智能预审、办理提醒等事、临期提醒、压减成本	智能化预审、办理进度展示、临期提醒等功能	实现智能预审事项集中展示、办理	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酒业园区、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等园区管委会	2024年10月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预期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扎实开展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						
(十四)发布涉企服务事项清单						
77	围绕政策、法律、金融贸易需求和服务和能务，整合社会服务发布清单	聚焦我市优势产业、农村产权等服务事项“一站聚单”，推动供产销、农产品等“一站式”办理	发布市两级涉企服务事项清单，在政务服务事项中心、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展示	市政 务服 务局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职能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酒业园区、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泸县、合江、江桥化工园区、江桥化工园区管委会	2024年 10月
78	围绕企业市场准入、贷款融资、纳税、解决商事纠纷、破产清算、防范等高频事项，构建“一服务”套餐场景	梳理涉企高频服务事项，围绕企业市场准入、贷款融资、纳税、解决商事纠纷、破产清算等环节，推出“一服务”套餐场景，形成泸州特色	形成“一类事”套餐式服务场景案例	市政 务服 务局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职能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酒业园区、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泸县、合江、江桥化工园区管委会	2024年 10月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预期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五)打造企业服务专区						
79	依托各级政务服务专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等载体，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进驻、集中办理，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提升办事效率。	1. 制定涉企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工作方案，争取全省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试点； 2. 开展各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区建设，打造涉企政务服务综合体。	打造一批涉企政务服务综合体	市政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政府、高新区、酒业园区、自贸试验区、泸县南桥片区、合江港区、江安等园区管委会	2024年10月
80	在高新区、自贸试验区、酒业园区、有需求的企业，探索建立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跨层级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提供集成式、嵌入式、便捷化服务。	建立跨层级、跨部门业务协同联动机制，建设集政策、法律、金融、人才等服务于一体的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打造一批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市政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局、各区政府、高新区、自贸试验区、南桥片区、合江港区、江安等园区管委会	2024年10月
(十六)推广应用综合服务平台						
81	依托省、市、县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推广“掌上办”“指尖办”“自助办”等方式，提升线上线下服务集成度，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1. 做好省、市、县直管部门工作对接，推进涉企惠企政策线上运行； 2. 积极对接省、市惠企政策平台，推进“一网通办”。	全市涉企服务事项逐步实现线上线下同步办理、易办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政府、高新区、酒业园区、自贸试验区、泸县南桥片区、合江港区、江安等园区管委会	2024年10月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预期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2	推广四川“政务码”，用好“企业码”系统，探索建立涉企服务“一码通办”、“一码监督”模式	推广使用四川“政务码”，加强与企业信用信息全方位关联，“一码通办”、“一码监督”场景	形成涉企服务“一码通办”、“一码监督”实践案例	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酒业园区、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泸县神桥化工园区、合江临港化工园区等园区管委会	2024年10月
六、着力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						
(十七)提升多端协同服务能力						
83	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用好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加强电子证照应用	加快推进智能综合窗口业务协同平台、智能审批系统、政务数据资源库建设	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加强电子证照应用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84	优化“天府通办”泸州分站点类服务，与“掌上办”、“就近办”终端	1. 优化完善“天府通办”泸州分站点功能，整合全市各类移动服务资源，实现与“天府通办”同源发布； 2. 新增一批高频服务“掌上办”、“就近办”事项。	在“天府通办”泸州分站点新增一批高频服务“掌上办”、“就近办”事项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电子政务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预期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九)	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					
87	<p>加强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互认，推动电子证照互通互认，实现数据共享、材料互认、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p> <p>1. 对标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158类电子证照清单，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做好电子证照关联事项全量“免提交”配置；</p> <p>2. 依托部门业务专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天府通办”泸州分站点等载体，持续推进“天网”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持续推广158类证照材料免提交和电子证照调用。</p>	<p>依托部门业务专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天府通办”泸州分站点，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持续推广158类证照材料免提交和电子证照调用。</p>	<p>市委、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p>	<p>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p>	2024年10月	
88	<p>以市场主体、群众办事需求为导向，推动电子证照在综合窗口亮证应用，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推动电子证照发布清单。</p>	<p>积极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推动电子证照在综合窗口亮证应用。</p>	<p>发布电子证照免提交清单</p>	<p>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管理局</p>	<p>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p>	2024年10月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预期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9	加快建设泸州市印章系统，实现全省电子印章系统互联互通，拓展电子印章应用场景。	1. 加快推进泸州市电子印章系统项目建设，实现与省电子印章系统互联互通； 2. 加强电子印章推广应用。	按期完成泸州市电子印章系统建设，实现与省电子印章系统同步运营、广泛应用。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七、不断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应用						
(二十) 加快打通政务数据壁垒						
90	推动泸州市政务数据中台建设，实现政务数据互联互通，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应用，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市、区县两级自建业务系统，做好与省全行业主管部门对接，推动自建业务系统全面接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全市系统政务对接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预期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十一)建立健全政务数据标准						
91	加强数据源头管理，建立分类分级标准，强化数据清洗、汇聚、归并、整合、共享、开放、应用、安全、保护、治理、服务等全流程管理，加快构建数据标准体系。	对标对表，逐步开展数据源头管理工作。	有效提升泸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共享率。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92	完善数据标准体系，推动数据归集、整合、共享、开放、应用、安全、保护、治理、服务等全流程管理，加快构建数据标准体系。	依托泸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持续归集“一档”“一企一档”数据资源库。	完成“一人一档”“一企一档”数据资源库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二十二)不断深化政务数据应用						
93	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数据回流、直连、共享、开放、应用、安全、保护、治理、服务等全流程管理，加快构建数据标准体系。	完善政务数据共享清单机制，督促指导市级各部门汇总形成政务数据回流、直连清单，推动政务数据安全高效回流、直连。	形成市级政务数据共享需求清单。	市发展改革委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预期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4	依托政务数据安全平台，加强系统、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力度，加强涉密数据管理	依托省政务数据安全应用平台，督促市级各部门加强数据、数据、应用全流程安全管理	相关系统、数据、应用全流程安全管理能力提升	市发展改革委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八、加快融入川渝政务服务一体化						
(二十三)推动“川渝通办”提质扩面						
95	聚焦企业群众高频办事需求，向“川渝通办”便民公共服务领域延伸	开展“川渝通办”事项运行效能评估，聚焦企业群众高频办事需求，联合重庆永川、江津政务服务中心，拓展一批“渝永江”通办事项	发布“渝永江”地区“川渝通办”事项第二批清单	市政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96	深化区县政务服务事项，探索推出更多川渝政务服务试点，积极复制推广	积极争取“川渝通办一件事”试点，推行“一件事”集成服务，打造“一件事”服务场景	结合我市跨区域高频“一件事”服务需求，与重庆毗邻地区合作，共同推进形成“一件事”试点成果	市政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97	推动公共就业、住房保障、养老、托育、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便民利企的示范项目，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	持续深化与重庆毗邻地区的民生领域合作，在交通出行、劳动就业、住房保障、养老、教育、就医等领域方面，持续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办事时限，降低办事成本	就交通出行、劳动保障、实现渝高经验，在业、住房、养老等领域，形成典型案例	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民力量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预期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十五) 协同优化区域市场环境						
101	推进经营主体由流动、要素获得、资源交易等公共方面协同经营、“云注册”、“云”功能应用	1. 持续推行川渝市场主体“云迁移”服务模式； 2. 持续推出“云注册”登记方式，按照“川渝开放合作区+实际生产经营地址”方式进行住所登记。	推动企业在实际生产经营地与川渝虚拟“共享空间”“双重庆”。	市场监管、市政务服务管理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102	积极探索金融、法律、科技等服务试点，建立“一站式”企业服务平台	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场所，积极争取省级“法律、金融、科技”等试点，加强与重庆毗邻地区合作，建设“一站式”企业服务平台	实现金融、法律、科技等增值化服务跨区域“一站式”办理	科技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103	常态化开展交通、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领域执法检查，健全联合执法机制，推动结果互认	加强与重庆毗邻地区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健全交通、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领域联合执法检查机制，进一步拓展结果互认领域	通过联合执法检查，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助力市场环境优化	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九、全面规范公共资源交易						
(二十六) 完善交易服务制度						
104	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为基础，结合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更新发布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推动农村产权交易、数字公共资源交易等多领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更新发布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推动农村产权交易、数字公共资源交易等多领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年内完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发布	政务服务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预期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5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范化建设，推进交易场所、交易见证和交易环节等规范化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范化建设，推进交易场所、交易见证和交易环节等规范化	年内完成公共资源交易标准服务清单	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106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全覆盖，常态化开展异地评标应用，扩大异地评标范围，探索分散评标、“暗标盲评”等模式	1.推动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率达到95%以上，常态化开展不见面开标； 2.不断扩大远程异地评标应用范围，与河南、内蒙古、山东、重庆等省市继续加强跨省异地评标； 3.试点开展分散评标、“暗标盲评”等新评审模式。	1.年度异地评标率同比增长10%； 2.完成分散评标、“暗标盲评”评审案例。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二十七)规范各方主体行为						
107	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推动采购人建立事项决策机制，完善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发挥采购人主体责任，积极监督	1.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指导其依法依规开展项目招标采购工作； 2.推动采购人建立招标采购事项集体研究等决策机制； 3.督促采购人按照《泸州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范本)》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建设，规范采购人内部权力运行，推进依法、规范、高效、廉洁采购。	1.完成招标采购业务培训1次以上； 2.采购人建立事项决策机制1个以上； 3.规范市属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指导区内完成所属单位内控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预期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8	加强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动态监管，开展信用自律	1. 强化对代理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 2. 对招标投标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动态监管，开展信用评价，推动行业自律。	年内公布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109	做好评标专家管理、监督、反馈，开展清理整顿，动态调整专家库	《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四川省评标专家管理、监督、反馈办法》贯彻实施，加强评标专家队伍清理整顿	1. 及时公开评标专家处罚记录； 2. 完成2024年新聘专家审核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110	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加大打击招标投标失信行为	常态化开展抽查检查，重点围绕限制排斥、围标串标、转包分包、拖欠保证金等突出问题，对发现问题的项目、单位依法依规查处，加大项目信息公开力度	全年行业招标投标项目抽查比例不低于10%。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行政处罚案件推送“信用中国”网站公开披露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二十八)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111	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深入保护地方性招标投标、评标、入围、低价中标、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1. 落实省级部门关于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安排部署，深入整治地方性保护、围标串标、恶意低价中标、资质造假、围标串标、恶意围标、资质造假、围标串标、恶意围标、资质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开展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深入保护地方性保护、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全面落实省级工作目标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预期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2	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强化“行刑衔接”机制，曝光典型案例，净化市场秩序。	1. 加强与税务、金融、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银保监等部门联动，加大项目信息公开力度，与各级纪检监察、审计、公安、检察、法院等机关常态化沟通； 2. 完善数据共享、信息互通、联合打击的“行刑衔接”机制，加强风险预警监测和宣传防范； 3.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制度，曝光典型案例，形成震慑。	优化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形成部门联动、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市委、市政府、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政府	2024年10月
113	建立健全常态化治理机制，加强与市级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群众等各方力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升治理效能。	1. 建立健全常态化治理机制，加强与市级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群众等各方力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升治理效能。 2. 依托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区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投诉举报电话、受理电话，接受投诉举报。	完成常态化治理各项工作任务。	市委、市政府、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政府	2024年10月
十、积极探索政务服务应用创新						
(二十九) 实施跨区域层级“省内通办”						
114	加强与毗邻地区合作，建立“受办分离”工作机制，推动实现市域内跨领域跨层级“省内通办”，探索拓展“省内通办”范围，加强与毗邻地区合作。	制定跨领域跨层级“省内通办”工作方案，建立“受办分离”工作机制，推动实现市域内跨领域跨层级“省内通办”，探索拓展“省内通办”范围，加强与毗邻地区合作。	在户籍迁移、市场准入、交通出行、社会救助、政务服务等领域，实现“省内通办”。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政府	2024年10月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州市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 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4]1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泸州市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

泸州市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四川省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治理方案》要求,加快推进全市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治理,提升城市安全韧性,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城市燃气输配管道、长距离输气管道、工业企业燃气管道(即:不通过城市门站供气的或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使用的管道)三类管道,开展全面排查和治理,彻底消除“带病运行”燃气管道设施等安全风险隐患,筑牢城市安全运行防线,提升燃气本质安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将城市燃气管道“带病

运行”问题排查整治常态化,进一步健全燃气管道安全管控长效机制。

二、工作内容

(一)实时更新城市燃气管道数据台账。

1.督促燃气管道产权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聘请第三方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对全市三类管道位置、权属、长度、管径、管材、埋深、建设时间、运行安全状况等信息全覆盖检测,及时更新管道检测和补勘测数据,形成燃气设施电子信息底图,逐步实现企业端与泸州市智慧燃气安全管理平台数据共享。(完成时限:2024年7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督促压力管道经营企业落实压力管道分级管控措施,制定年度定检计划,做到应检尽检,不断提升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整治城市燃气输配管道隐患。

1.及时整治病害点位。针对市政及庭院等带压管道破损、泄漏、窜压、腐蚀穿孔风险隐患,要按照《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督促企业立即组织抢修人员开展抢修维护作业,采取切断气源放散降压、稀释周边气体浓度等措施,规范化解处置,防止隐患升级为事故。要督促企业加强厂站设施巡查维护,落实安全生产清单制信息化管理要求,对安全装置缺失或不合格等隐患,制定整改措施,实行建档销号。(完成时限:长期坚持;市城管执法局负责)

2.有序推进更新改造。按照城市燃气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计划,针对出现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问题的管道和设施,划分改造区域网格,优先改造燃气安全隐患突出的老旧小区。要紧盯居民用气端连接软管不合格、户内燃气暗埋管道锈蚀脱落等问题隐患,加紧实施同步改造,增设一氧化碳报警装置,提升居民风险识别能力。(完成时限:2025年5月;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严格落实管道保护。针对市政及庭院管道、厂站设施被违规占压,以及受

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外部环境影响产生的隐患,要落实燃气设施临时保护措施,设置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责令责任单位加紧采取迁改线路或拆除占压建(构)筑物等方式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因管道被占压、穿越密闭空间、安全间距不足导致燃气安全事故;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加强安全监管,在确保安全可控的前提下限期整改到位。(完成时限:2025年5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级各燃气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整治城市内门站外长距离输气管道隐患。

1.全覆盖排查城市内门站外长输燃气管线,重点整治管道占压、泄漏、安全距离不足、与市政管网交叉联通、穿越人员密集区域、局部腐蚀减薄、管体变形等隐患,分类建立问题台账,落实“一点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及时消除长输管线带病运行风险。(完成时限:2024年7月;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针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加强腐蚀防护、补强、换管等更新、改造治理措施,切实消除隐患。坚决制止未按规定报批、审批在管道周边乱挖、乱钻、乱建等违法行为。(完成时限:2025年5月;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整治工业企业燃气管道隐患。

开展工业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燃气管道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问题清单,细化

整改措施。加强结构、材料、连接点、阀门等关键部位检查,整治管道局部锈蚀减薄、管卡脱落、阀门失效等隐患问题。加强设施设备日常巡查巡检,对调压器、紧急切断阀、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燃气安全设施安全间距不够、配置不足、运行故障等问题,在确保安全可控的前提下,限期整改到位。加强管道周边运行环境安全监管,严格规范动火作业,落实管道安全防护措施。(完成时限:2025年5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城市燃气安全监管执法。

1.加强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管执法力度,对燃气企业无证经营和跨区域经营、未建立双重预防机制、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防控制度、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建立对燃气用户燃气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查制度、未按规定对燃气加臭、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从业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并按具体情节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完成时限:2025年5月;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从严管控第三方施工行为,工程项目施工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经燃气企业复核确认施工会影响燃气管道设施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企业共

同制定保护方案,并协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严厉查处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违规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完成时限:2025年5月;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城市燃气智慧监管。

加快推进泸州市智慧燃气安全管理平台建设,依托燃气管道现状普查,集成燃气设施(含管线)数字资产一张图,科技赋能实施燃气安全运行评估。科学合理布设物联感知设施设备,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实施在线监测,实现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推动燃气管道安全风险防控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建立企业资质、人员证照、安全培训等电子基础信息库,企业依托平台上报管巡、安全排查目标计划,实现智慧燃气平台安全管理赋能。(完成时限:2025年6月;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严卡时间节点。2024年4月底前,完成动员部署,启动专项治理工作。2024年4月至5月,全面摸底核查,起底排查燃气管道现状,全面完成安全评估,形成燃气管道底图和“带病运行”问题台账,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落实好管控措施。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完成系统治理,按照整治计划,逐一完成隐患问题整改销号。加

强督导检查和行政执法力度,确保整改彻底、治理到位。2025年6月,组织总结提升,防止已治理问题回潮反弹,完成存量问题销号清零。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治理中好的经验做法,常态化开展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排查整治,进一步健全燃气管道安全管控长效机制。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将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区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扛起责任,亲自组织、亲自部署,政府分管领导同志要深入一线、督促落实。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压实工作责任,于2024年5月17日前将区县实施方案报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

(三)夯实工作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和“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压紧压实属地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燃气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建立“谁排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体系,将责任落实到“最小管控单元”,坚决消除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隐患。市燃气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各市级联合督导组要加大对区县的督导力度,协调解决专项治理中的困难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四)常态监管提升。各区县人民政府要在全面排查整治的基础上,及时开展“回头看”,确保“带病运行”风险隐患存量按期清零、增量动态清零;若发现排查有遗漏、整治不到位的问题隐患,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登记入账、限期整改到位。

要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实行常态化监管。

(五)落实政策支持。按照管道设施权属,专营单位依法履行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的出资责任。各级财政按要求统筹各类资金,用于专项治理工作。抢抓国家推进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的政策机遇,对上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性资金支持,加快推进燃气管道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建设。

(六)强化监督检查。市燃气工作专班要紧盯重要领域、重点环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对专项治理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导,对发现问题及时反馈、限期整改。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处理,将涉嫌失职渎职的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抓好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大力宣传燃气安全典型案例和事故教训,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营造良好燃气安全舆论氛围,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持续用好“燃气监督卡”“小住安全随手拍”等燃气安全隐患举报平台,发动广大人民群众查身边隐患,对举报线索快速核实,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参与、共同管控的良好局面。

附件:1.泸州市违章占压燃气管道台账

2.泸州市城镇燃气隐患管理台账(除违章占压外)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附件 1

泸州市违章占压燃气管道台账

编号	区县	详细地址	管权属单位	压力级别	管材	管径	占压物类型(功能)	占压物权属单位	占压长度(米)	计划整改完成时间	牵头整改单位	配合整治单位	整改完成时间	备注
1	**区	**区***	**公司	中压	钢管	DN**				**年**月**日			**年**月**日	
2	**县	**区***	**公司											
...												

- 备注:1.管道压力级别从下拉菜单选择高压/次高压、中压、低压;
2.管材从下拉菜单选择钢管、PE管或其他;
3.管径填写管道公称直径DN**;
4.占压物类型根据占压物功能填写如:厂房、住宅、铺面等;
5.占压物权属单位根据占压物主体性质填写:个人名称、企业名称、单位名称等。

附件 2

泸州市城镇燃气隐患管理台账(除违章占压外)

编号	区县	燃气企业名称	隐患地址	隐患情况描述	隐患分级	计划整改措施	计划整改完成时间	牵头整治单位	配合整治单位	是否已整改	整改完成时间	备注
1	**区	**公司	**区***									
2	**县	**公司	**区***									

- 备注:1.隐患分级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判别;
2.配合整治单位填市一级部门;
3.初次填报时间为2024年5月底前,后续每月底前滚动填报。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3年度民营经济发展综合评价 先进单位的通报

泸市府办函〔2024〕2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3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提升行动,全面实施促进民营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措施,民营经济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根据《泸州市民营经济发展综合评价办法》(泸市民营组〔2023〕3号),结合2023年综合评价结果,市政府决定对合江县人民政府等14个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获得先进的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受表扬的先进单位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全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鲜明导向,着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推动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新时代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强力支撑。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

2023年度民营经济发展综合评价先进单位名单

一、区县人民政府(3个)

合江县人民政府

龙马潭区人民政府

江阳区人民政府

二、园区(1个)

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

三、市级部门(单位)(10个)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科技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市司法局

市统计局

市税务局

市工商联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泸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泸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实施细则》的通知

泸市环发[2024]10号

各区县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参与积极性，推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落地落实，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2023年版）〉的通知》（川环规〔2023〕1号）要求，制定了《泸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泸州市财政局
2024年2月27日

泸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参与，强化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并依法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解决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消除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隐患，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四川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2023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

定，结合泸州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泸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是指符合条件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举报人”）通过有关渠道举报泸州市范围内发生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含生态环境领域安全违法行为），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后，对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给予物质奖励。

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改善环境质量，消除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隐患做

出突出贡献的举报人,经其同意,可以实施通报表扬等精神奖励。

第三条 接受举报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登记并依法受理。经审查,对不属于本部门直接管辖或不属于有奖举报范围的,应当及时向举报人说明。

第四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行分类奖励、属地管理,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区县生态环境局实施奖励。市级办理的和跨行政区划的举报,原则上由市生态环境局给予奖励。

第五条 生态环境和财政部门应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依法使用并接受监督。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对被举报人采取下列处理的,给予举报人不同档次的奖励:

(一)对被举报人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共计5万元以下的,给予举报人300元奖励;

(二)对被举报人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共计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给予举报人500元奖励;

(三)对被举报人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共计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给予举报人750元奖励;

(四)对被举报人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共计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给予举报人1000元奖励;

(五)对被举报人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暂扣许可证件或处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共计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给予举报人2500元奖励;

(六)对被举报人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吊销许可证件、移送公安机关或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共计1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举报人5000元奖励;

本条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七条 同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符合第六条所列两种及以上情形的,按照奖金最高档次对举报人进行奖励;举报人举报多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分别按照规定档次对举报人进行奖励;同一违法行为被多人(次)举报的,只奖励第一有效举报人(以受理单位登记时间为准),若来电、邮戳或来访为同一天,则视为共同第一举报人,奖金平均分配给共同第一举报人;联合举报的,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举报案件被查处后,被举报人再次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人可继续举报并获取相应奖励。

第八条 对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涉及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难以取得有效破案线索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向社会发布悬赏公告,征集案件线索,所征集线索对查清案件主要事实起关键性作用的,可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

第三章 举报途径和奖励条件

第九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一)电话举报:0830-12345 热线；

(二)来信来访举报: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区县生态环境局；

(三)微信公众号:“12369 环保举报”
微信公众号；

(四)12369 网络举报平台：

<http://1.202.247.200/netreport/netreport/index>；

(五)其他有效举报途径。

第十条 来信来访举报地址：

(一)泸州市生态环境局:泸州市江阳区春华路二段 66 号；

(二)泸州市江阳生态环境局:泸州市江阳区学院西路 297 号；

(三)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局:泸州市龙马潭区龙马大道三段 77 号；

(四)泸州市纳溪生态环境局:泸州市纳溪区百梯路 18 号；

(五)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泸州市泸县花园路 92 号；

(六)泸州市合江生态环境局:泸州市合江县符阳路 265 号；

(七)泸州市叙永生态环境局:泸州市叙永县叙永镇绕城路 41 号；

(八)泸州市古蔺生态环境局:泸州市古蔺县金兰大道 153 号。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门收到举报人举报时,应告知举报人可参与举报奖励。举报人参与举报奖励的,需提供以下信息：

(一)举报人有效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多人联合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分别提供相关信息；

(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主体的名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具体位置和内容,能够说明违法情况的照相摄像资料、书面材料等重要线索。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范围；

(二)举报人提供的线索事先未被生态环境部门掌握或被媒体曝光；

(三)举报人需配合调查核实相关举报信息；

(四)举报信息与生态环境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基本一致；

(五)对举报人提供的线索,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新闻媒体及其从业人员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本细则奖励对象。

第四章 奖金发放

第十四条 举报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或移送公安机关的移送文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奖励范围和条件的,经负责举报奖励的生态环境部门填报《泸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附件 1)后,向举报人送达《泸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通知书》(附件 2)。奖金发放不受处罚最终执行情况的影响。

第十五条 举报人(联合举报的举报人代表)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30日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联合举报的举报人代表授权书)办理领奖手续,并填写《泸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发放单》(附件3)。举报人无法到现场领奖的可授权委托他人代领,也可提供身份证件、银行账户等资料远程办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奖励。因举报人提供相关信息不准确,导致举报人未收到奖金的,由举报人负责。

第十六条 奖金发放须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生态环境部门可探索线上转账、话费充值等灵活便捷的奖金发放方式。

第十七条 举报人对生态环境部门案件受理、调查、奖励等有异议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做好沟通,依法处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举报受理、查处和兑奖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举报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存在故意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或在举报受理、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等行为的,一经查实,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歪曲

事实,诬陷他人或制造事端、恶意举报,严重扰乱生态环境举报奖励工作秩序或骗取奖励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在官方网站上对举报奖励发现的典型案例进行曝光。信息公开和宣传曝光均不得泄露举报人信息。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举报奖励受理、线索交办、认定、报批、奖金发放等工作流程管理;加强举报奖励档案管理,做好相关汇总统计;加强举报保密管理,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落实专人负责举报奖励工作,强化培训,提高举报奖励工作效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泸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有效期5年,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在本细则实施之前(来信以邮政或快递公司签收时间为准)举报的,仍按照原细则执行。

- 附件:1. 泸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
2. 泸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通知书
3. 泸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发放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附件 1

泸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

举报信息	举报时间		举报途径	
	举报内容或提供的线索			
举报人信息	姓名		联系方式	
	是否满足奖励条件(是/否)			
行政处罚信息	案由			
	处罚决定书文号或移送文书号		罚没金额/其他处理结果	
奖励信息	拟奖励档次		拟奖励金额	
案件经办人意见	案件经办人： 年 月 日			
办案机构负责人意见	办案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财务机构负责人意见	财务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审批意见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如需集体讨论,附会议纪要。如需提请法制机构提出审核意见的,附法制机构审核意见。

附件2

泸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通知书

_____ (举报人):

根据《泸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规定,经查实,_____年__月__日您举报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符合奖励的范围和条件,决定给予奖励人民币_____元。

请自收到本通知书起30日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联合举报的举报人代表授权书)、银行账户及本通知书,到_____ (现场领取地址)办理领奖手续。如不能亲自到场,可授权委托他人代领,受托人还应当同时提供您本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双方的身份证件;也可提供身份证件、银行账户等资料远程办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奖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生态环境局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泸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发放单

领取人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是否举报人本人领取(是/否)	
开户银行		账号	
奖励发放方式		奖励金额(大写)	
案件经办人意见	<p>案件经办人: _____</p> <p>年 月 日</p>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办案机构 负责人意见	办案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财务机构 负责人意见	财务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领取人领款签名 (押印)	领取人： 年 月 日

备注：1. 未现场领取的，附银行转账、网络支付、话费充值等记录。

2. 由于举报人放弃奖励或其他原因，未发放奖金的，写明缘由。

编印单位：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江阳西路1号
(泸州市人民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646000

电话：0830-3190727
印刷时间：2024年4月30日
印刷单位：泸州华美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1194×889 1/16